

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财务收支专项报告  
弘昌泰专字[2023]第D3-180号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资产负债表

2、收支明细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弘昌泰专字[2023]第 D3-180 号

吴忠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吴忠市红十字会委托，对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吴忠市红十字会对提供相关会计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吴忠市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查阅了各类经济合同以及相关的文件、会议纪要、项目档案，实施了检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实物抽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十字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吴编发〔2005〕24 号）批复单独设置的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421005012074727，法人：吴秀红。吴忠市红十字会内设综合科。核定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正 1 副（其中：内设机构 1 正 1 副）。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现有 6 名。

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二、审计范围

### （一）审计期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吴忠市红十字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本次实际审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审计内容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吴忠市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对吴忠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三、财务状况及收入支出情况

### （一）各会计期间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22/1/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72,393.55	372,393.55
负债总额	85,274.09	29,174.17
净资产	320,417.81	343,219.38

### （二）各会计期间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会计年度
	2022 年度
1. 期初结转和结余	138,098.96

2. 财政拨款收入	1,645,946.66
3.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6,140.00
4. 其他收入	550.69
5. 基本支出	1,406,018.64
6. 项目支出	296,738.60
7. 期末结转和结余	187,979.07

#### 四、审计结果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2,393.55 元，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 243,312.51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固定资产净值 126,865.25 元（其中：原值 304,968.00 元，累计折旧 178,102.75 元）。

3、无形资产净值 2,215.79 元（其中：原值 5,780.00 元，累计摊销 3,564.21 元）。

**(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9,174.17 元，具体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1.88 元，其中：养老保险-1.00 元；医疗保险-0.08 元。

2、其他应付款 29,176.05 元，其中：造血干细胞采样费 25,878.23 元；工会经费 1,258.00 元；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个人部分 1.2 元；单位医保缴费 1,122.28 元；养老志愿服务项目 953.6 元。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343,219.38 元，全部为累计盈余 343,219.38 元。**

**(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入 1,752,637.35 元，具体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645,946.66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757.38 元；卫生健康支出 73,805.28 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84.00 元。

2、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6,140.00 元，其中：吴忠市财政局社保科拨付在职人员、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职业年金 56,300.00 元；吴忠市乡村振兴局拨付 2022 年驻村工作扶贫人员经费 49,840.00。

3、其他收入 550.69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

**(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702,757.24 元，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 1,406,018.64 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8,538.0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80.63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0.00。

2、项目支出 296,738.60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45.6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16,493.00 元。（详见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收入支出明细表）

**(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转结余**

187,979.07 元。

## 五、审计发现的问题

### (一) 内控制度制定方面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

吴忠市红十字会未制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收入内部管理制度》《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相关规定。

### (二) 财务核算不正确

1、2022年6月10#凭证，收驻村工作队队员津贴补贴49,840.00元，财务会计记入其他收入，预算会计未记账。

2、2022年2月6#凭证，收机关工委拨付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10,000.00，未通过其他收入科目核算，存在少记收入现象。

## 六、审计建议

吴忠市红十字会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及要求核算和管理各项经济业务。全面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并加强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建立年度内审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及时发现单位内控制度在制定、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确保单位各项内控制度制定合法合规、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并行之有效。



## 七、审计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是财务收支审计,受工作职能的限制,对发现问题的深度、审计评价的尺度可能存在不恰当、不到位之处。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8 月 31 日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备注
<b>期初结转和结余</b>	<b>138,098.96</b>	
财政拨款收入	1,645,946.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5,946.6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06,140.00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106,14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550.69	
利息收入	550.69	
其他收入		
<b>收入合计</b>	<b>1,752,637.35</b>	
基本支出	1,406,018.64	
工资福利支出	1,238,538.01	
基本工资	373,340.60	
津贴补贴	337,462.00	
奖金	131,657.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13.76	
职业年金缴费	103,425.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90.7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14.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62	
住房公积金	109,425.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80.63	
办公费	13,309.15	
印刷费	6,598.50	
邮电费	1,957.30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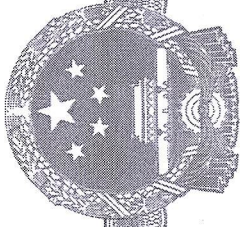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备注
差旅费	4,497.50	
专用材料费	51,907.48	
劳务费	4,000.00	
工会经费	4,506.05	
其他交通费用	53,417.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7.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0.00	
退休费	24,000.00	
项目支出	296,738.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45.60	
办公费	506.21	
印刷费	11,777.49	
会议费	55,860.60	
专用材料费	136,876.20	
劳务费	24,8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5.10	
其他交通费用	5,07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0.00	
救济费	35,000.00	
资本性支出	16,493.00	
办公设备购置	16,493.00	
<b>支出合计</b>	<b>1,702,757.24</b>	
<b>期末结转和结余</b>	<b>187,979.07</b>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吴忠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银行存款	243,312.51	249,532.32	短期借款		
库存现金			应交增值税		
短期投资			其他应交税费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财政款		
应收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1.88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票据		
预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应付财政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29,176.05	85,27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3,312.51</b>	<b>249,532.32</b>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174.17</b>	<b>85,274.09</b>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304,968.00	284,178.00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8,102.75	131,39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26,865.25	152,787.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工程物资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b>负债合计</b>	<b>29,174.17</b>	<b>85,274.09</b>
无形资产原值	5,780.00	5,78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564.21	2,408.25			
无形资产净值	2,215.79	3,371.75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343,219.38	320,417.81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081.04</b>	<b>156,159.58</b>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b>净资产合计</b>	<b>343,219.38</b>	<b>320,417.81</b>
<b>资产总计</b>	<b>372,393.55</b>	<b>405,691.90</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372,393.55</b>	<b>405,691.90</b>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FPYRJX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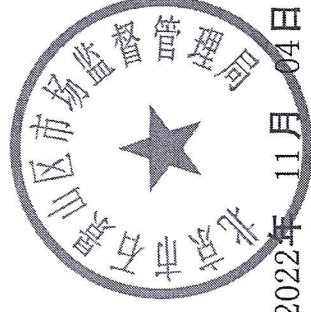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思林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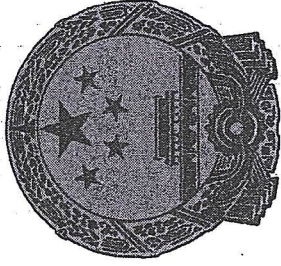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6层610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0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思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二层204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41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恩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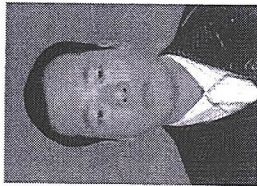
男

1973-11-11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31271973111003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ter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协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 月 8 日

15

注册 R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十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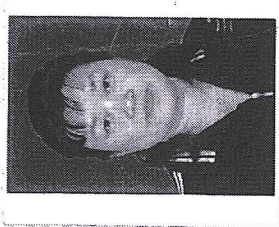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 月 6 日

12

姓名: 逯桂芳  
 Full name: 逯桂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0  
 Date of birth: 1956-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5610102445  
 Identity card No.: 372501195610102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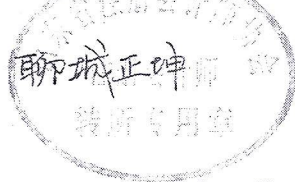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86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6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 6月 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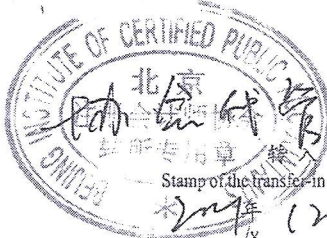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28日  
 /y /m /d

转注: 逯桂芳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持证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注: 中权泰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注: 中权泰  
 2013.2.6